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7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7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并同意以2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7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数:134.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751.842万股的2.0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以2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授予价格29.68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12月29日

2. 授予数量:134.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51.824万股的2.00%

3. 授予价格:29.68元/股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可对上述期间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并同意以2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经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中部分表述内容有误，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10日(星期三)

3. 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2. 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01月12日9:30-16:00拟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01月10日(星期三)

3. 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2. 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01月12日9:30-16:00拟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01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1月16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

代理人出席。

6.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7.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0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01月12日9:30-16:00拟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议程:

1. 登记时间:2024年0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 9:15-15:00期间拟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 9:15-15:00期间拟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4. 会议议程: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

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